

证券代码：838827

证券简称：弘益热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金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在施项目的施工和采购费用，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40%。公司拟申请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 100%本金保证责任担保，我公司拟支付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的项目评审费用 0.5%/笔，担保费用 2.0%/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朱先旭、刘娜夫妇，胡广元、张海权、孙德新、盖新生、陈玫、张春月、白山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刘娜、朱先旭、白山分别以其个人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胡广元以其个人车位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欣岳永信热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05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乙 1 号 1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邢洪旺

注册资本（如适用）：1,50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如适用）：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如适用）：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如适用）：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乙 1 号 1 号楼 2 层

(二)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法人机构适用)

单位名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金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在施项目的施工和采购费用，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40%。公司拟申请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 100%本金保证责任担保，我公司拟支付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的项目评审费用 0.5%/笔，担保费用 2.0%/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朱先旭、刘娜夫妇，胡广元、张海权、孙德新、盖新生、陈玫、张春月、白山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刘娜、朱先旭、白山分别以其个人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胡广元以其个人车位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欣岳永信热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金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在施项目的施工和采购费用，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40%。公司拟申请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 100%本金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公司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欣岳永信热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贷款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系正常融资反担保行为，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0,0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弘益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